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4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集團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或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檢視貨款收回之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312	41		\$ 353,20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06,39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407	-		3,9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48,543	25		364,60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6,107	-		7,4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8,059	12		152,77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70	1		10,0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3,855</u>	<u>79</u>		<u>998,42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171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4,780	5		43,2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4,9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27,296	9		150,46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四）	23,821	2		34,252	3	
1801	電腦軟體	6,661	1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607	2		25,5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944	-		10,4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36	1		5,88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10,839	1		5,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355</u>	<u>21</u>		<u>281,00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9,210</u>	<u>100</u>		<u>\$ 1,279,4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000	2		\$ 38,08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6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0,731	9		117,2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6,160	5		60,2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956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四）	10,547	1		13,99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28,56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	-		1,3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5,081</u>	<u>17</u>		<u>469,66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31,829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471	1		12,674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四）	11,404	1		18,1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269	-		2,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973</u>	<u>19</u>		<u>33,1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7,054</u>	<u>36</u>		<u>502,773</u>	<u>3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418	23		305,956	24	
3200	資本公積	328,016	24		270,21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50	5		63,8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1	2		23,9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71	11		145,58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6,022</u>	<u>18</u>		<u>233,383</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0)	(1)		(32,901)	(2)	
3XXX	權益總計	<u>882,156</u>	<u>64</u>		<u>776,656</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9,210</u>	<u>100</u>		<u>\$ 1,279,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19,945	100	\$ 1,080,5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七）	<u>754,960</u>	<u>74</u>	<u>821,735</u>	<u>76</u>
5900	銷貨毛利	<u>264,985</u>	<u>26</u>	<u>258,80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8,552	8	87,037	8
6200	管理費用	121,736	12	110,5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588</u>	<u>4</u>	<u>41,5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0,876</u>	<u>24</u>	<u>239,11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4,109</u>	<u>2</u>	<u>19,69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68)	(1)	(3,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6)	-	(553)	-
7100	利息收入	14,350	1	12,114	1
7190	其他收入	3,560	-	7,174	1
7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 失（附註十二）	(2,061)	-	-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 十三）	6,100	1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 三十）	30,703	3	8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5,140)	-	\$ 1,4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	(2,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19	4	15,561	2
7900	稅前淨利	64,928	6	35,25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12,209	1	(1,131)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719	5	36,38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1	2	(8,9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91	2	(8,8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210	7	\$ 27,53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8		\$ 1.19	
9850	稀 釋	\$ 1.50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928		\$ 270,147	\$ 59,192	\$ 31,626	\$ 152,015	\$ 242,833	(\$ 23,995)	\$ 794,9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14	-	(4,6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1)	7,63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45,889)	(45,889)	-	(45,8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6,387	36,387	-	36,38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52	(8,906)	(8,85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39	36,439	(8,906)	27,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		71	-	-	-	-	-	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56		270,218	63,806	23,995	145,582	233,383	(32,901)	776,6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44	-	(3,64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06	(8,90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1 元	-		-	-	-	(40,080)	(40,080)	-	(40,08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5,368	-	-	-	-	-	15,36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2,719	52,719	-	52,7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91	18,4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19	52,719	18,491	71,2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462		42,430	-	-	-	-	-	58,892		
M7	處分子公司	-		-	-	-	-	-	110	1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418		\$ 328,016	\$ 67,450	\$ 32,901	\$ 145,671	\$ 246,022	(\$ 14,300)	\$ 882,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28	\$ 35,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16	51,525
A20200	攤銷費用	3,015	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22)	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40	(1,437)
A20900	財務成本	5,468	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14,350)	(12,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6	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	2,15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10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0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94	(2,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36)	(6,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68	(85,717)
A31130	應收票據	2,697	(1,783)
A31150	應收帳款	36,386	(61,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1	1,621
A31200	存 貨	(7,907)	(13,71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2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90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0)	16,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02	(7,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1	(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051	(81,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327	\$ 12,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2)	(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96)	(1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630</u>	<u>(87,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52,4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01,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7)	(20,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1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7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94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920)	(7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	(3,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344)</u>	<u>18,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38,08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4,8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63)	(20,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80)	(45,889)
C05500	子公司預收其他股東增資款	<u>19,28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11</u>	<u>(28,6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08</u>	<u>(4,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7,105	(102,3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207</u>	<u>455,6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312</u>	<u>\$ 353,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不同特性之項目於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若屬依 IFRS 15 認列之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且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帳款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 IFRS 15 決定之交易價格認列，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其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易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

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或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等條件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收回）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6	\$ 2,0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4,667	217,0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3,679	134,121
	<u>\$ 570,312</u>	<u>\$ 353,2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	\$ 1,429
混合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	-	104,963
	<u>\$ -</u>	<u>\$ 106,392</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附註十八）	\$ 2,600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3年2月	NTD 31,250 /USD 1,0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3年2月	NTD 31,122 /USD 1,0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3年3月	NTD 30,418 /USD 1,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Willas Electronic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Willas Viet Nam) (註)	<u>\$ 3,171</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Willas Viet Nam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原名 Arlitech Electronic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Arlitech Viet Nam) 於 113 年 12 月改名為 Willas Electronic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44,780	\$ 43,270
富邦人壽次順位債券(二)	<u>30,000</u>	<u>-</u>
	<u>\$ 74,780</u>	<u>\$ 43,270</u>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3%。

(二) 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按面額30,000仟元購買10年期富邦人壽113年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3.7%。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運而產生	\$ 1,407	\$ 3,99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07</u>	<u>\$ 3,997</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347,731	\$365,395
減：備抵損失	(<u>1,083</u>)	(<u>2,149</u>)
	346,648	36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u>1,895</u>	<u>1,363</u>
	<u>\$348,543</u>	<u>\$364,6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二)	\$ 2,460	\$ 4,310
其他	<u>3,647</u>	<u>3,122</u>
	<u>\$ 6,107</u>	<u>\$ 7,432</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36,406	\$341,012
1至30天	10,823	22,088
31至60天	136	1,687
61至180天	235	43
181至365天	131	-
366天以上	-	565
	<u>\$347,731</u>	<u>\$365,395</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49	\$ 1,859
本年度(迴轉)提列	(522)	316
本年度實際沖銷	(582)	(6)
外幣換算差額	38	(20)
年底餘額	<u>\$ 1,083</u>	<u>\$ 2,149</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895</u>	<u>\$ 1,36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821	\$ 36,433
半成品	6,263	4,807
原物料	20,139	16,126
商 品	<u>124,874</u>	<u>107,048</u>
	172,097	164,414
減：備抵損失	(<u>14,038</u>)	(<u>11,639</u>)
	<u>\$158,059</u>	<u>\$152,775</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2,194 仟元及 (2,26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大科技）	<u>\$ -</u>	<u>\$ 4,947</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現金增資 5,500 仟元取得將大科技 18.33% 之股權，由於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以 1,730 仟元處分全部股權，產生處分損失 2,061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Willas Electronic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原名 Arlitech Viet Nam)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 批發買賣	19.52%	100%	註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Arlitech HK)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 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鵬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今鵬先進科技)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100%	100%	

註：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Arlitech Viet Nam 現金增資股權，致對該公司持股比率由 100% 降至 19.52%，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同時將公司名稱由 Arlitech Viet Nam 改為 Willas Viet Nam，故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9.52% 之權益依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允價值 3,171 仟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價款	(\$ 1,607)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9.52%)	3,171
加：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貸餘)	4,646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
認列之處分利益	<u>\$ 6,100</u>

合併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55
應收帳款	723
存 貨	224
預付款項	1,049
其他流動資產	64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無形資產	8
存出保證金	2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656)
其他應付款	(4,34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7)
處分之淨資產	(\$ 4,646)

(二) 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60	\$ 10,724	\$ 263,566	\$ 3,538	\$ 28,732	\$ 17,787	\$ 13,320	\$ 355,027
增 添	-	-	15,732	-	1,736	805	279	18,552
處 分	-	-	(22,643)	(260)	(5,301)	-	(326)	(28,530)
重 分 類	-	-	9,838	-	6,063	-	-	15,901
淨兌換差額	-	-	(5,056)	-	(260)	(265)	(142)	(5,7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360	\$ 10,724	\$ 261,437	\$ 3,278	\$ 30,970	\$ 18,327	\$ 13,131	\$ 355,22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0	\$ 154,164	\$ 1,765	\$ 20,284	\$ 14,006	\$ 10,805	\$ 201,234
折舊費用	-	210	24,952	513	4,449	2,044	767	32,935
處 分	-	-	(20,405)	(260)	(5,258)	-	(293)	(26,216)
淨兌換差額	-	-	(2,836)	-	(131)	(93)	(126)	(3,1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0	\$ 155,875	\$ 2,018	\$ 19,344	\$ 15,957	\$ 11,153	\$ 204,76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7,360	\$ 10,304	\$ 105,562	\$ 1,260	\$ 11,626	\$ 2,370	\$ 1,978	\$ 150,460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360	\$ 10,724	\$ 261,437	\$ 3,278	\$ 30,970	\$ 18,327	\$ 13,131	\$ 355,227
增 添	-	-	3,765	-	1,028	122	-	4,915
處 分	-	-	(380)	(200)	(320)	-	(406)	(1,306)
處分子公司	-	-	-	-	(271)	(267)	-	(538)
重 分 類	-	-	1,534	-	125	-	-	1,659
淨兌換差額	-	-	8,954	-	579	529	257	10,3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360	\$ 10,724	\$ 275,310	\$ 3,078	\$ 32,111	\$ 18,711	\$ 12,982	\$ 370,276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20	\$ 155,875	\$ 2,018	\$ 19,344	\$ 15,957	\$ 11,153	\$ 204,767
折舊費用	-	211	26,143	512	3,646	2,459	579	33,550
處 分	-	-	(365)	(200)	(299)	-	(365)	(1,229)
處分子公司	-	-	-	-	(73)	(256)	-	(329)
淨兌換差額	-	-	5,214	-	301	482	224	6,2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1	\$ 186,867	\$ 2,330	\$ 22,919	\$ 18,642	\$ 11,591	\$ 242,98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7,360	\$ 10,093	\$ 88,443	\$ 748	\$ 9,192	\$ 69	\$ 1,391	\$ 127,2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至3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十五、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u>\$ 35,000</u>	<u>\$ 38,081</u>
利 率	0.5%	0~0.5%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王琴賢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六、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3,885	\$ 24,543
勞 務 費	12,961	7,815
員工酬勞	7,332	3,977
勞 健 保	6,357	6,051
設 備 款	2,904	4,656
運 費	2,179	3,098
董事酬勞	1,833	994
其 他	8,709	9,094
	<u>\$ 66,160</u>	<u>\$ 60,228</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22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171</u>)	(<u>1,334</u>)
	231,829	228,5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228,566</u>)
	<u>\$231,829</u>	<u>\$ -</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23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該公司債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終止下櫃，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按面額贖回全數未轉換的公司債 171,000 仟元。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6 年 8 月 16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3.84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依前述辦法計算後於 113 年 9 月 1 日調整為 32.55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11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6 年 7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後之日起（115 年 8 月 16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8%。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368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229,323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損失 1,395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130仟元）	\$ 244,870
權益組成部分	(15,368)
金融負債	(1,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29,323
以有效利率2.88%計算之利息	<u>2,506</u>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31,82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4,311	(\$ 1,929)	\$ 2,382
利息收入	-	(25)	(25)
利息成本	56	-	56
認列於損益	56	(25)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7	-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0)	-	(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	(22)	(65)
雇主提撥	-	(96)	(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324	(\$ 2,072)	\$ 2,252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員工已達成合意並結清舊制年資，故 113 年度未再衡量確定福利計劃數。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1</u>)
減少 0.25%	<u>\$ 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1</u>
減少 0.25%	(\$ <u>8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242</u>	<u>30,596</u>
已發行股本	<u>\$322,418</u>	<u>\$305,9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已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99,748	\$256,405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00	6,100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800	4,146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5,368	3,567
	<u>\$328,016</u>	<u>\$270,21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3 日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0% 分配股利，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44	\$ 4,614		
特別盈餘公積	8,906	(7,631)		
現金股利	40,080	45,889	\$ 1.31	\$ 1.5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601)	
現金股利	45,138	\$ 1.4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5	\$ 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32	2,6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1	543
	<u>\$ 5,468</u>	<u>\$ 3,258</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50	\$ 32,935
使用權資產	18,266	18,590
無形資產	<u>3,015</u>	<u>440</u>
	<u>\$ 54,831</u>	<u>\$ 51,9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7,582	\$ 25,105
營業費用	<u>24,234</u>	<u>26,420</u>
	<u>\$ 51,816</u>	<u>\$ 51,5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15</u>	<u>\$ 4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2,824</u>	<u>\$ 177,57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114	13,890
確定福利計畫	<u>140</u>	<u>31</u>
	<u>15,254</u>	<u>13,921</u>
其他員工福利	<u>17,739</u>	<u>14,9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817</u>	<u>\$ 206,47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1,558	\$ 77,900
營業費用	<u>134,259</u>	<u>128,572</u>
	<u>\$ 215,817</u>	<u>\$ 206,472</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9.88%	7.80%
董事酬勞	2.47%	1.9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7,332</u>	<u>\$ 3,977</u>
董事酬勞	<u>\$ 1,833</u>	<u>\$ 99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33	\$ 18,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	(354)
	<u>7,735</u>	<u>18,3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474</u>	(19,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209</u>	<u>(\$ 1,1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28</u>	<u>\$ 35,2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80	\$ 12,82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減少之項目	(4,530)	(2,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
產生之虧損扣抵	(143)	(10,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8)	(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209</u>	<u>(\$ 1,1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u>	<u>(\$ 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0	\$ 3	\$ -	\$ -	\$ 453
應付休假給付	409	(6)	-	-	403
備抵存貨損失	1,220	606	-	-	1,8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3	(1,403)	-	-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171	(301)	-	1,026	896
其 他	612	281	-	-	893
	4,265	(820)	-	1,026	4,471
虧損扣抵	21,251	143	-	742	22,136
	<u>\$ 25,516</u>	<u>(\$ 677)</u>	<u>\$ -</u>	<u>\$ 1,768</u>	<u>\$ 26,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460	\$ -	\$ -	\$ 4,460
子公司投資利益	12,347	(336)	-	-	12,011
其 他	327	(327)	-	-	-
	<u>\$ 12,674</u>	<u>\$ 3,797</u>	<u>\$ -</u>	<u>\$ -</u>	<u>\$ 16,471</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7	(\$ 14)	(\$ 13)	\$ -	\$ 450
應付休假給付	394	15	-	-	409
備抵存貨損失	1,127	93	-	-	1,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3	-	-	1,403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13	(342)	-	-	171
其 他	693	(81)	-	-	612
	3,204	1,074	(13)	-	4,265
虧損扣抵	10,506	10,777	-	(32)	21,251
	<u>\$ 13,710</u>	<u>\$ 11,851</u>	<u>(\$ 13)</u>	<u>(\$ 32)</u>	<u>\$ 25,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44	(\$ 5,644)	\$ -	\$ -	\$ -
子公司投資利益	14,618	(2,271)	-	-	12,347
其 他	-	327	-	-	327
	<u>\$ 20,262</u>	<u>(\$ 7,588)</u>	<u>\$ -</u>	<u>\$ -</u>	<u>\$ 12,67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719	\$ 36,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及其金融負		
債組成部分相關損益	4,181	1,6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900</u>	<u>\$ 38,0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37	30,5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4	138
可轉換公司債	<u>6,104</u>	<u>6,4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825</u>	<u>37,1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417	\$ 34,252
運輸設備	<u>4,404</u>	<u>-</u>
	<u>\$ 23,821</u>	<u>\$ 34,25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556	\$ 18,590
運輸設備	710	-
	<u>\$ 18,266</u>	<u>\$ 18,59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547</u>	<u>\$ 13,996</u>
非流動	<u>\$ 11,404</u>	<u>\$ 18,1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8%~3.55%	0.98%~9.30%
運輸設備	1.95%	-

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281</u>	<u>\$ 7,0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052</u>	<u>\$ 28,48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3,171	\$ 3,1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 -	\$ 2,600	\$ 2,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換匯合約	\$ - - \$ -	\$ 104,963 1,429 \$ 106,392	\$ - - \$ -	\$ 104,963 1,429 \$ 106,392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保本型理財商品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06,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016,329	782,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171	-
應收帳款	1,895	1,3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6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3,720	444,3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混合金融資產投資、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相當比例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此係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用，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36 仟元及 4,287 仟元。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9,298	\$182,953
－金融負債	288,780	298,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4,667	322,0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423 仟元及 1,6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 113 年度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13 年及 112 年度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貨幣性資產之 14% 及 29%。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

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86,891	\$ -
固定利率工具	35,018	-
租賃負債	10,882	12,095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2,500
	<u>\$232,791</u>	<u>\$264,5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77,741	\$ -
固定利率工具	38,197	-
租賃負債	15,259	18,605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29,900	-
	<u>\$461,097</u>	<u>\$ 18,605</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38,081
— 未動用金額	<u>608,355</u>	<u>427,468</u>
	<u>\$643,355</u>	<u>\$465,549</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2,460</u>	<u>\$ 2,460</u>	<u>\$ -</u>	—	500 仟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 4,310	\$ 4,310	\$ -	-	500 仟美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大科技）	關聯企業（註）

註：自 113 年 11 月起為非關係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424	\$ 241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24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1	\$ 6,094
退職後福利	210	144
	\$ 5,621	\$ 6,238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0,839</u>	<u>\$ 5,56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u>\$ 1,000</u>	<u>\$ 1,000</u>

單位：外幣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428 32.785（美 元：新台幣）	\$ 505,807
人 民 幣	7,113 4.478（人民幣：新台幣）	31,852
人 民 幣	19,416 7.321（人民幣：美 元）	86,945
		<u>\$ 624,60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02 32.785（美 元：新台幣）	\$ 62,357
人 民 幣	14,053 4.478（人民幣：新台幣）	62,929
人 民 幣	16,905 7.321（人民幣：美 元）	75,701
		<u>\$ 200,98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65 30.705 (美 元：新台幣)	\$ 533,192
人 民 幣	2,502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826
人 民 幣	19,016 7.096 (人民幣：美 元)	82,282
		<u>\$ 626,30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33 30.705 (美 元：新台幣)	\$ 53,212
人 民 幣	16,34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70,734
人 民 幣	17,012 7.096 (人民幣：美 元)	73,611
		<u>\$ 197,55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3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112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112 (美 元：新台幣)		\$ 31,638	30.504 (美 元：新台幣)		\$ 198
人 民 幣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2,124)	4.273 (人民幣：新台幣)		(316)
人 民 幣	0.139 (人民幣：美 元)		1,096	0.140 (人民幣：美 元)		940
越 南 盾	0.001 (越南盾：新台幣)		93	0.001 (越南盾：新台幣)		(20)
			<u>\$ 30,703</u>			<u>\$ 80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收入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亞洲	\$ 1,010,320	\$ 1,069,913
其他	9,625	10,629
	<u>\$ 1,019,945</u>	<u>\$ 1,080,542</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	金 額	佔 銷 貨 %
客 戶 A	\$ 229,567	23%	\$ 266,120	25%
客 戶 B	111,349	11%	107,899	10%
客 戶 C	NA (註)		139,156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股 數			允 價 值	
今展科技	Willas Electronic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原名 Arlitech Viet Nam)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	\$ 3,171	19.52%	\$ 3,171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

註 1： 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1)	股	數	金額	
今耀電子	玉山銀行結構型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玉山銀行	—		-	\$ 21,635		-	\$ 45,371		-	\$ 68,612	\$ 67,809	\$ 803		-	\$ -	
	富邦華一月享盈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	—		-	-		-	94,242		-	94,242	94,242	-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富邦華一月享盈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	—		-	56,251		-	132,460		-	192,955	190,833	2,122		-	-	
今鵬先進科技	富邦華一月享盈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	—		-	8,654		-	86,833		-	96,176	95,831	344		-	-	

註 1：處分損益係包含匯率變動及評價損益之影響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	今耀電子	子 公 司	進 貨	\$ 148,010	28%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61,110)	(47%)	註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 公 司	銷 貨	(148,010)	(4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61,110	45%	註
Arlitech Corp.	今耀電子	子 公 司	進 貨	177,20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75,702)	(100%)	註
今耀電子	Arlitech Corp.	母 公 司	銷 貨	(177,209)	(5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75,702	55%	註
今鵬先進科技	Arlitech Corp.	母 公 司	進 貨	182,123	9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78,051)	(100%)	註
Arlitech Corp.	今鵬先進科技	子 公 司	銷 貨	(182,123)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78,051	100%	註
今亞中電子貿易	今鵬先進科技	聯屬公司	進 貨	208,010	6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00,422)	(82%)	註
今鵬先進科技	今亞中電子貿易	聯屬公司	銷 貨	(208,010)	(9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00,422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1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備 註
今耀電子	Arlitech Corp.	母 公 司	\$ 75,702	2.33	\$ -	-	\$ 37,017	註 1	\$ -	註 2
今鵬先進科技	今亞中電子貿易	聯屬公司	100,422	2.07	-	-	48,224	註 1	-	註 2
Arlitech Corp.	今鵬先進科技	子 公 司	78,051	2.32	-	-	38,162	註 1	-	註 2

註 1：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1	Arlitech Corp.	今鵬先進科技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051	註 5	6%
2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3	銷貨收入	182,123	註 5	18%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10	註 5	4%
			2	銷貨收入	148,010	註 5	1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02	註 5	5%
			3	銷貨收入	177,209	註 5	17%
3	今鵬先進科技	今亞中電子貿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22	註 5	7%
			3	銷貨收入	208,010	註 5	2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3.12.31	112.12.31	股數	比率				
今展科技	將大科技 Arlitech Corp.	台灣 Seychelles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投資	\$ - 497,580 (16,427 仟美元)	\$ 5,500 497,580 (16,427 仟美元)	- 16,427	- 100%	\$ - 546,863	(\$ 6,584) 3,813	(\$ 1,156) 3,236	註 1 子 公 司
	Willas Viet Nam (原名 Arlitech Viet Nam)	Viet Nam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註 2 3,237 (100 仟美元)	註 2 3,237 (100 仟美元)	註 2	註 2	註 2	(4,905)	(4,905)	註 2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Hong Kong	轉投資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60,776 (5,251 仟美元)	40,871	100%	342,635	22,624	22,624	孫 公 司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將持有該公司股權全數處分。

註 2：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因而喪失控制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表一。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160,776	\$ 22,624	100%	\$ 22,624	\$ 342,606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	184,624	(6,873)	100%	(6,873)	98,354	-
今鵬先進科技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35,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Corp.	152,180	-	152,180	(10,913)	100%	(10,913)	107,63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97,580 (16,427 仟美元)	\$ 497,580 (16,427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0.44%
王 琴 賢	1,998,953	6.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